

## 國立嘉義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程」設置要點

97年9月3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3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與「教育部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程評核作業要點」辦理。
- 二、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華語文教學學程，以培育未來華語文教學人材，特設置「華語文教學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成立華語文教學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
- 三、本學程旨在推廣華人文化，並培育學生華語文教學能力，以取得「對外華語師資」資格。其目標如下：
  - （一）培育學生第二專長，以因應就業市場。
  - （二）結合校內相關系所與語言中心進行完整之華語教學訓練，使學生嫻熟華語教學理論與技巧，能在教材編輯以及教學活動中游刃有餘，並針對海外各國之華語教師需求，訓練符合海外要求之華語師資。
  - （三）引導學生深入瞭解華人文化，有保存與發揚的熱情，並訓練學生勇於表達自我，不僅在課堂上擔任稱職的華文教師，在生活當中亦能隨時引領外籍人士認識華人文化，以推動國民外交。
  - （四）建設嘉義大學為雲嘉地區華語文教育之重鎮。
- 四、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日間部非應屆畢業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本學程。本學程之修習期程最多四年，但不得以修習本學程為由延長修業年限。
- 五、本學程之甄選工作，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以公告為準。
- 六、學生申請參加本學程甄選，應經原主修學系(所)系主任(所長)同意。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表乙份。
- 七、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進行筆試及口試。
- 八、本學程之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部分，其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必修科目：

必修科目共6科12學分，包括：語言學概論(2學分)；語音學(國語語音學)(2學分)；語法學(2學分)；華語教學導論(2學分)；華語教材教法(2學分)；教學實習(2學分)。
  - （二）、選修科目：

選修科目應修習10學分，包括：漢語語言學領域4學分、華語文教學領域4學分、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2學分，各領域選修課程分述

如下：

- 漢語語言學領域：詞彙學(2 學分)；文字學(中國文字學)(2 學分)；語義學(2 學分)；語用學(2 學分)。
- 華語文教學領域：華語文測驗與評量(2 學分)；第二語言習得(2 學分)；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2 學分)。
- 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華人文化與社會(2 學分)；文化導論(中華文化導論)(2 學分)；語言與文化(2 學分)；社會語言學(2 學分)。

九、取得本學程之證書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一)學分：修畢 22 學分，包括必修 12 學分(含教學實習 2 學分)，選修 10 學分。
- (二)華語口音檢定：必須通過中文口語發音標準測試方可開始實習(每學期可辦理一次)。
- (三)教學實習：36 小時【參與語言中心華語小老師實習(含觀摩、輔導教學)，或其他由本委員會認定許可者】。
- (四)外語能力：應具備英語中高級以上能力或修習任何二種外語課程累計至少 10 學分。

十、本學程由相關系所共同開設，學生若曾修習與本學程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之科目，得持成績單向本學程委員會(人文藝術學院辦公室)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抵免學分以不超過 10 學分為原則。

十一、修習及格之本學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輔修學系(所)選修學分，由主、輔修學系(所)認定。

十二、學生在各學期修習本學程之各科成績，應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十三、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十四、通過甄選並修畢本學程成績考核及格(含教學實習)之學生，得向人文藝術學院申請核發華語文教學學程證明書。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